##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核查意见

###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: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陆海环保"、"公司")的主办券商,负责其持续督导工作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,对陆海环保本次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发表核查意见。

#### 一、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0年4月,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华去世,其所持股份由其配偶王晓峰和女儿王诗靓继承,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华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的《公证书》,证书编号:(2020)厦鹭证内字第79531号,公证王华(已故)配偶王晓峰将以继承的方式增持陆海环保5,484,500股,使其持股比例由0.00%增加至10.1576%;王诗靓将以继承的方式增持陆海环保5,484,500股,使其持股比例由0.00%增加至10.1576%。在王华去世前,其配偶并未持有公司股份,仅担任公司董事,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,其女儿未满18周岁,对于公司经营决策控制有限。本次继承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,由王华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,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因原第一大股东股份被继承,刘清泽持有陆海环保 10,800,000 股,其持股比例为 20.0022%,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,但刘清泽未担任公司职务,对于公司经营决策控制有限。公司第一大股东刘清泽将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,履行股东职责,依法行使股东权利,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上述继承前后,公司前 5 大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如下:

序号	变更前			变更后		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占比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占比
		(股)	(%)		(股)	(%)
1	王华	10,969,000	20.3152	刘清泽	10,800,000	20.0022
2	刘清泽	10,800,000	20.0022	王晓峰	5,484,500	10.1576
3	江凤凤	4,151,657	7.6891	王诗靓	5,484,500	10.1576
4	许燕妮	3,738,000	6.9230	江凤凤	4,151,657	7.6891
5	吴燕敏	2,437,500	4.5144	许燕妮	3,738,000	6.9230
合计		32,096,157	59.4439		29,658,657	54.9295

2020年3月13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,任命江凤凤为公司董事长,负责公司经营管理。江凤凤是公司创始股东之一,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,且担任子公司——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,负责公司和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。公司团队无其他变更。因此,本次继承虽然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并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,但不会给公司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二、核查情况及结论

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,因原第一大股东身故及其股份被继承,公司第一大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真实,且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和战略决策等实际情况, 公司对于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客观事实和相关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)

